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新股的上市公告书

特别提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14,553,311股，将于2015年1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中，5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11月16日（遇节假日顺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15年11月16日（即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6.94元/股。

一、公司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邓电明 |
| 股票上市地：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股票简称： | 乾照光电 |
| 股票代码： | 300102 |
| 上市时间： | 2010年 |
| 总股本（本次发行前）： | 590,000,000股 |
| 注册地址： | 福建省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天路259-269号 |
| 办公地址： | 福建省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天路259-269号 |
| 董事会秘书： | 林晓辉 |
| 电话号码： | 0592-7616279、0592-7616258 |
| 传真号码： | 0592-7616278 |
| 电子信箱： | lxh@changelight.com.cn |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分别于2014年9月2日和2014年10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三）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2015年1月21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于2015年7月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年7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8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1,488,200股新股。

（四）本次发行过程

本次非公开发行政程序如下：

| 日期 | 乾照光电非公开发行时间安排 |
|----------------------------|--|
| T-1日 (10月15日) | 1、开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2、律师全程见证（下午） |
| T日-T+4日 (10月16日-10月22日) | 1、联系询价对象，确认收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2、接受询价咨询 |
| T+5日 (10月23日) | 1、上午8:30—11:30接收申购文件传真，簿记建档 2、上午11:30前接收申购保证金 3、律师全程见证 4、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最终认购对象名单 |
| T+6日 | 1、报中国证监会确认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最终认购人名单 |

| | |
|------------------------------|---|
| (10月26日) | 2、向最终确认的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和认购协议 |
| T+7日 (10月27日) | 1、接受最终发行对象缴款 2、退还未获配投资者保证金 |
| T+8日-T+9日 (10月28日-10月29日) | 1、接受最终发行对象缴款 2、签署认购协议 |
| T+10日 (10月30日) | 1、接受最终发行对象缴款，缴款期截止日 2、将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账户 3、会计师对主承销商及发行人账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
| T+11日 (11月2日) | 1、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2、取得验资报告、合规性说明、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并报证监会 |
| T+12日-T+13日 (11月3日-11月4日) | 1、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和锁定工作 |
| L日 | 1、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等公告 |

(五)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 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553,311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七) 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 6.94 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为发行底价 6.39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期首日为《认购邀请书》发送日的次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10 月 1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6.39 元/股。

(八)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94,999,978.34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等) 27,65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 767,349,978.34 元。

（九）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0日止，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794,999,978.34元缴付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102号《验资报告》。

2015年10月3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103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0日止，乾照光电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553,31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94,999,978.3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7,6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67,349,978.34元。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5年11月16日，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非交易日顺延）经公司申请可以上市流通。

（十）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对象名称 | 认购价格 (元/股) | 配售股数 (股) | 配售金额 (元) | 锁定期 |
|----|------------------|---------------|--------------------|-----------------------|------|
| 1 |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6.94 | 29,538,904 | 204,999,993.76 | 12个月 |
| 2 |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94 | 25,936,599 | 179,999,997.06 | 12个月 |
| 3 |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6.94 | 25,936,599 | 179,999,997.06 | 12个月 |
| 4 |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94 | 21,613,832 | 149,999,994.08 | 12个月 |
| 5 | 王维勇 | 6.94 | 11,527,377 | 79,999,996.38 | 12个月 |
| | 合计 | -- | 114,553,311 | 794,999,978.34 | --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60 室

法定代表人：葛伟忠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29,538,904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2、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酒店 01:419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3 亿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25,936,599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3、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希雅路 69 号 2 幢 4 层 4021 室

法定代表人：过振华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25,936,599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4、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206 室

法定代表人：王德晓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2 亿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21,613,832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5、王维勇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大中路 85 号 1502

简历：王维勇先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厦门市金鹭王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其于 2011 年 7 月起担任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起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现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第一大股东。

认购数量：11,527,377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王维勇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全程参与了乾照光电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中信建投认为：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 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 114,553,311 股股份的登记手续已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乾照光电；证券代码为：300102；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6 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新增股份的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6 日（遇节假日顺延）。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114,553,311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 | 本次发行后 | |
|---------|---------------------------|---------------|--------------------|---------------|
| | 股份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股份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29,395,950 | 38.88 | 343,949,261 | 48.82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360,604,050 | 61.12 | 360,604,050 | 51.18 |
| 合 计 | 590,000,000 | 100.00 | 704,553,311 | 100.00 |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总数 (股)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股) |
|----|-----------------------|--------------------|---------------|------------------------|
| 1 | 王维勇 | 100,646,600 | 17.06% | 100,646,600 |
| 2 | 邓电明 | 90,646,600 | 15.36% | 67,984,950 |
| 3 | 王向武 | 60,764,400 | 10.30% | 60,764,400 |
| 4 | 叶孙义 | 25,382,200 | 4.30% | 0 |
| 5 | 石河子乾宇光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360,000 | 1.76% | 0 |
| 6 | 高雅萍 | 5,122,916 | 0.87% | 0 |
| 7 | 辽宁振兴生态造纸有限公司 | 4,500,000 | 0.76% | 0 |
| 8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4,403,500 | 0.75% | 0 |
| 9 | 缪文琴 | 3,372,100 | 0.57% | 0 |
| 10 | 章杏雅 | 2,916,162 | 0.49% | 0 |
| 合计 | | 308,114,478 | 52.22% | 229,395,950 |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全称） | 持股总数（股）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股) |
|----|---------------------------------------|--------------------|---------------|------------------------|
| 1 | 王维勇 | 112,173,977 | 15.92% | 112,173,977 |
| 2 | 邓电明 | 90,646,600 | 12.87% | 67,984,950 |
| 3 | 王向武 | 60,764,400 | 8.62% | 60,764,400 |
| 4 |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 155 号资产管理计划 | 28,818,443 | 4.09% | 28,818,443 |
| 5 |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资产—华宝瑞森林定增 1 号 | 25,936,599 | 3.68% | 25,936,599 |
| 6 |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财富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 | 25,936,599 | 3.68% | 25,936,599 |
| 7 | 叶孙义 | 25,382,200 | 3.60% | 0 |
| 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2,911 | 2.86% | 20,172,911 |
| 9 | 石河子乾宇光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360,000 | 1.47% | 0 |
| 10 | 高雅萍 | 4,769,916 | 0.68% | 0 |
| 合计 | | 404,961,645 | 57.48% | 341,787,879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位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邓电明 | 董事长 | 90,646,600 | 15.36% | 90,646,600 | 12.87% |

除董事长邓电明先生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未直接持有乾照光电股份，因而持股数量和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以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2014年度、2015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 指标 | 期间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 每股净资产 (元/股) | 2015年9月30日 | 3.05 | 3.68 |
| | 2014年12月31日 | 6.05 | 6.30 |
| 每股收益 (元/股) | 2015年1-9月 | 0.05 | 0.04 |
| | 2014年度 | 0.19 | 0.14 |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1、主要合并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9-30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资产总额 | 273,055.90 | 213,228.25 | 198,663.05 | 186,341.04 |
| 负债总额 | 93,062.59 | 34,746.60 | 19,901.42 | 12,226.26 |
| 股东权益合计 | 179,993.31 | 178,481.65 | 178,761.63 | 174,114.78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 179,993.31 | 178,481.65 | 178,761.83 | 174,114.78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9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 41,233.71 | 42,636.83 | 47,950.06 | 37,626.88 |
| 营业成本 | 30,647.45 | 26,163.08 | 29,355.00 | 21,894.04 |
| 营业利润 | 2,224.72 | 5,241.01 | 10,842.02 | 10,672.15 |
| 利润总额 | 3,305.23 | 6,667.42 | 12,497.76 | 12,725.59 |
| 净利润 | 2,691.67 | 5,590.15 | 10,546.85 | 10,843.94 |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2,691.67 | 5,590.15 | 10,546.85 | 10,843.94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9月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37.86 | 11,646.72 | 14,020.71 | 11,476.0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073.80 | -26,015.89 | 6,810.39 | -6,228.1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767.38 | -5,911.02 | -6,317.30 | -10,893.54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3,833.09 | -20,332.38 | 14,583.64 | -5,645.70 |

2、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5年1-9月 /2015-9-30 | 2014年度 /2014-12-31 | 2013年度 /2013-12-31 | 2012年度 /2012-12-31 |
|------------------------|-------------------------|-----------------------|-----------------------|-----------------------|
| 流动比率 | 2.39 | 3.71 | 8.25 | 16.89 |
| 速动比率 | 1.95 | 3.19 | 7.65 | 15.20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3.56% | 8.34% | 6.13% | 6.85%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34.08% | 16.30% | 10.02% | 6.56%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16 | 1.34 | 1.56 | 1.54 |
| 存货周转率（次） | 1.70 | 2.18 | 2.62 | 1.70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3.05 | 6.05 | 6.06 | 5.9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0% | 3.51% | 5.99% | 6.3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99% | 2.32% | 5.03% | 5.2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19 | 0.36 | 0.3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19 | 0.36 | 0.37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保持较快增长。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较上年同期末增加12,322.01万元、14,565.20万元，同比增长6.61%、7.33%，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良好，2013年度和2014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10,546.85万元和5,590.15万元。同时，公司2013年末资产的增长主要来源于新增对艾维新能源

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2,026.09万元，以及新增投入的MOVCD设备和隆耀设备等在建工程项目。公司2014年末资产的增长主要来源于新增借款对LED蓝绿光项目和扬州二厂房屋建筑工程等的投入。2015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较2014年末增加59,827.65万元，增长28.06%，增长较多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对LED蓝绿光项目的投入，增加短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采购MOVCD设备。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0.03%、65.01%、48.84%、43.06%，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以及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公司流动资产比例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逐年减少并投入至固定资产。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97%、34.99%、51.16%、56.94%。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持续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2014年起加大对蓝绿光LED项目设备和土建、厂房等的投入。

（2）负债结构分析

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3年末、2012年末分别增加14,845.18万元、7,675.16万元，同比增长74.59%和62.78%，主要系公司加大对LED蓝绿光外延片及芯片项目设备及土建、厂房等的投入，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15年9月底，公司负债较2014年末增加58,315.99万元，增长率达167.83%：一方面系公司加大LED蓝绿光外延片及芯片项目的投入，对应的向供应商采购货款导致的应付账款大幅上升；另一方面系公司为保持营运资金的平衡和业务发展的需求，新增28,517.04万元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长期应付款。此外，公司2015年收到政府补贴款较多，因此对应的递延收益增多导致非流动负债较2014年末增加8,646.96万元。

（3）资产管理能力分析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20、0.25、0.21、0.17。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保持平稳态势。2015年1-9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收入计算只涵盖2015年前三季度。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的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29、0.37、0.37、0.37。2013年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较2012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较2012年大幅增长；公司2015年1-9月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同比增长的原因系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54、1.56、1.34、1.16。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小幅下降的原因系2014年度LED下游行业竞争激烈，公司部分下游客户出现不同程度的资金紧张问题。为确保现有市场占有率的稳定，对部分重要客户采取了赊账、延长账期的方法促进销售，宽松的应收账款政策导致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015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收入计算只涵盖2015年前三季度。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70、2.62、2.18、1.70。公司2013年存货周转率上升的原因主要系公司2013年度LED红黄光芯片销售量大于产量，公司存货周转加快。公司2014年存货周转率较2013年有所下降的原因系公司加大红黄光LED芯片的生产，LED芯片销售量小于产量导致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增加。2015年1-9月，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收入计算只涵盖2015年前三季度。

（4）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水平呈整体平稳态势，但公司总体的盈利能力呈逐年下降态势。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41.81%、38.78%、38.64%和25.67%，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28.82%、22.00%、13.11%和6.53%。公司销售毛利率的下降是由于宏观经济进一步下降、行业激烈竞争，引发公司单位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大大超出单位生产成本的下降幅度。除公司毛利率下降之外，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的逐年升高进一步加剧了公司销售净利率的下降。

（5）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下降。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公司扩大LED项目设备的采购和其它投入，流动资产的货币资金投入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以及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增大所致。2015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4年继续下降，

主要系当期公司加大对LED蓝绿光项目的投入，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大幅增加所致。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6.56%、10.02%和16.30%，呈上升趋势。2015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34.08%，主要系公司大力发展蓝绿光LED项目，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导致负债规模不断扩大。此外，公司2015年收到政府补贴款较多，因此对应的递延收益增多导致非流动负债较2014年末增加8,646.96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至合理水平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利用债务的税盾优势，提升股东权益回报率。

2012年至2014年，公司利息费用较少，2015年9月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达10.11，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偿债能力较强。

（6）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度至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平稳态势，分别为11,476.01，14,020.71万元和11,646.72万元。2015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37.86万元，主要系2015年加大对LED蓝绿光芯片的项目的投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现金以及支付的职工薪酬和税费大幅增加所致。

2012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228.17万元，主要系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支付现金所致。2013年度，尽管公司继续加大了固定资产的投入17,806.87万元，但收回理财产品投资收到的现金超出投资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22,893.90万元，因而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810.39万元。2014年度公司构建固定资产的支付的现金大大高于理财产品投资的净收回现金，因而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015.89万元。2015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33,073.80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大对蓝绿光LED芯片项目设备的采购等，固定资产构建支付的现金增多。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893.54万元、-6,317.30万元和-5,911.02万元，主要系公司分配股利导致的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2015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767.38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借款以及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五、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赵旭、龙敏

项目协办人：连子云

项目组其他成员：温杰、谢晨

联系人员：于颖欣、李宇航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联系电话：010-65608299

传 真：010-65608451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继平

经办律师：胡基、郑燕、杨子江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1515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2605室

联系电话：021-60435000

传 真：021-52985030

（三）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徐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俊超、陈志达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010-85665018

传 真：010-85665120

六、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014年11月，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和保荐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与承销协议书》。

中信建投证券已指派赵旭先生、龙敏女士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赵旭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坚瑞消防IPO、张化机IPO、四川美丰可转债、海印股份非公开发行、百花村公司债、宁西路桥私募债等，作为保荐代表人参与的项目有：海印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在会项目：海印股份可转债项目、天润控股非公开发行项目。

龙敏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科士达IPO、勤上光电IPO、耐威电子改制辅导、明微电子改制辅导、迈乐科技改制辅导、雷柏科技改制辅导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在会项目：北京派特罗尔油田服务股份公司IPO项目。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乾照光电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愿意推荐乾照光电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七、其他重要事项

无。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2、上市申请书；
- 3、承销及保荐协议；
-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5、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6、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7、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8、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9、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0、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11、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12、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新股的上市公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发行人：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